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5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当日收盘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2元,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54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8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696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181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68,1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150万元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3.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继全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铜铝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26年12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60,761.47万元,总负债为80,121.26万元,净资产为80,640.21万元,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6,963.82万元,净利润为1,886.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6年5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92,669.67万元,总负债为114,985.22万元,净资产为77,784.44万元,202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9,269.89万元,净利润为-1,371.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焦作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

四、修武电缆

企业名称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三里店乡小张庄村西高路隔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	张继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工器材、合金金属线材及相关材料、架空电缆、经纱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公司持有修武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75,989.65万元,总负债为49,828.30万元,净资产为26,161.3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168.01万元,净利润为5,129.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6年5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43,106.79万元,总负债为17,724.65万元,净资产为25,382.14万元,202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2,663.87万元,净利润1,047.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修武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

五、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款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未兑付的、债券持有人及/或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款划转,待权益及非交易过户等事宜处理完成后,再进行兑付。

2.“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申请注册。

3.“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安排

根据《关于“岭南转债”偿债债务方案的议案》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0日完成“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兑付,偿付后期债券本金为36,680.82万元(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兑付的90.40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6,590.43万元)。

新增一期:2026年8月1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兑付的债券数量为基准(即3,589,772张)进行部分偿付;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30张(含),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偿付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30张的,债券持有人须按照该账户按照该账户持有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多到少逐一主体归并,直至至该账户的债券数量达到30张为止。本次偿付方式均按照“同一债券持有人”取得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一致的原则进行偿付。

前期:2026年8月1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新增一期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兑付的债券数量为基准(即3,582,390张)进行部分偿付(持仓含36张预付,持仓不超过36张的预付张,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债券实际金额保持不变,并按兑付数量扣减持有人所持未兑付的债券数量。

二、偿债程序

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情况进行执行。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方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公司如在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下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逾期款项、法院等主体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如同时存在质押、担保款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事宜未处理完成的,债券持有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未兑付的、或造成拟划转未兑付款项的,资金暂存在偿债账户,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6年8月28日(含)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用于法律程序的合法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lin@qnn.com.cn,请广大债券持有人将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款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事宜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兑付资金发放及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款划转等原因而导致偿付失败的风险,其余债券持有人将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申请注册,“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

四、兑付方法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in@qnn.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日(周一)13:00
- 3.网络投票时间,即时间为: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开放时间为:股票开放时间为:2026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8月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 股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4.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6.主持人:董事长张继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债券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153,100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15,310,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92.12%。

本次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613,239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61,329,9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97.72%。

8.出席会议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议案》,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127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91.7659%;反9390,172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38.23411%;弃权0张(其中,因未投票票数172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或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润洲向、罗佳瑜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56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期回购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16,324股,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1,325,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购回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里南有参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通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盟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盟对万”)购买其持有的中恒汇(北京)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泰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恒汇(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汇盟对万及凯里南有参公司(以下统称为“中恒汇数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事宜(以下简称“支付协议”)。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生效,协议生效后15日内,公司将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泰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顺”),上海泰顺不可撤销的以无的方式自愿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泰顺支付任何款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709名(其中2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97,352,87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52,838,338股,下同)的26.34%。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639名,代表股份694,376,82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3%;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72名,代表股份92,976,04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6人,代表股份137,775,83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1%。

②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其中1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92,620,25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人,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92,620,24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人,代表股份92,620,250股。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网络登记日:2026年08月12日

7.出席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董事拟提交外的所有提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该议案为必选议案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3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

一、上述议案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联股东刘永良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或亲身出席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8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限;进行网络投票的,不受上述限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2楼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通信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200126

传真:021-58357079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58399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刘琳林

4.线上会议(如无法实现现场会议时)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于会议召开召开日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dm@kingnet.com)发送出席本次会议的参会信息;

(2)公司将及时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于参会前一刻对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地址或登录的账户,并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授权。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切勿向他人提供第三方参会信息,未在本会议召开日之前完成会议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身份证明和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